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簡抗字第106號

抗 告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代 理 人 許哲真

相 對 人 艾斯特維諾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陳家慶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11月1日本
院臺北簡易庭112年度北全字第543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
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以相對人艾斯特維諾有限公司（下稱
艾斯特維諾公司）、陳家慶（下合稱相對人，分各稱其名）
未依約清償借款，尚積欠抗告人本金新臺幣（下同）48萬
6,999元及利息、違約金，經抗告人以電話及發函催繳，均
未獲置理。相對人陳家慶對其他債權人負有60萬元之債務，
且有國泰世華銀行信用卡全額未繳之事實，可知相對人陳家
慶同時受多數債權人追償，依相對人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
臨無資力之情形，而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
相對人艾斯特維諾公司由相對人陳家慶獨立出資100萬設
立，應認該法人財務亦陷入危機無法負擔債務為由，向原審
聲請准予就相對人艾斯特維諾有限公司、陳家慶之財產在48
萬6,999元範圍內為假扣押，並非無據。原裁定竟以不足以

01 釋明相對人資產與抗告人相差懸殊或財務顯有異常，難遽認
02 相對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為由，駁回抗告
03 人假扣押之聲請。惟相對人陳家慶既為完全行為能力人，理
04 當清楚認知借貸每月償還之義務，且相對人陳家慶確有接聽
05 抗告人催繳電話，可合理認定相對人陳家慶有經催告後仍斷
06 然拒絕給付之事實，且相對人陳家慶有信用卡債全額未繳及
07 遭他債權人聲請支付命令之紀錄，其財務狀況明顯窘迫，輔
08 以拒絕給付之事實，顯見其已瀕臨無資力狀態，抗告人礙於
09 無法直接向國稅局查詢相對人陳家慶財產，而盡力引徵客觀
10 事實證明，縱認抗告人假扣押原因釋明尚有不足，抗告人已
11 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原裁定逕以前開理由駁回假
12 扣押之聲請，實有未洽，為此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並
13 准予對相對人陳家慶及艾斯特維諾公司之財產為假扣押等
14 語。

15 二、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
16 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
17 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又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
18 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
19 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
20 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第526條第1項、第2
21 項定有明文。依上開規定，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應就其請求
22 及假扣押之原因加以釋明，該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
23 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
24 擔保後為假扣押；惟若債權人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未予
25 釋明，縱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亦難認足補釋明之欠缺，其
26 聲請自不能准許。又所謂假扣押之原因，依民事訴訟法第
27 523條第1項規定，係指債務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
28 行之虞者，例如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財產為不利
29 之處分，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移往遠地、逃匿無蹤或隱
30 匿財產等情形。至於債務人經債權人催告後拒絕給付，僅屬
31 債務不履行之狀態，如非就債務人之職業、資產、信用等狀

01 況綜合判斷，其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或與債權
02 人之債權相差懸殊或財務顯有異常而難以清償債務之情形，
03 亦不能遽謂其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而認債
04 權人對於假扣押之原因已為釋明。

05 三、抗告人上開主張，業已於原審提出授信約定書、借據影本、
06 撥款還款明細、催繳紀錄、催繳函、司法院裁判書、信用卡
07 聯徵資料等件為證，可認抗告人已就「請求原因」為相當之
08 釋明。惟抗告人就所提之上開文件，僅能釋明相對人有積欠
09 債務未能如期清償及有多數債權人之情形，然相對人不為給
10 付之原因甚多，不能僅因其不為給付，且電話催繳及催告函
11 未為答覆，即逕認相對人有何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財產
12 為不利之處分，將達於無資力狀態之情形；末以，抗告人復
13 未提出相對人有何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其財產為不利
14 益之處分，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移往遠地、逃匿無蹤或
15 隱匿財產之證據。據此，抗告人就假扣押之原因應屬「釋明
16 欠缺」，非為「釋明不足」，自無從准許提供擔保以代釋
17 明。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假扣押聲請，核無不合，抗告意旨
18 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19 四、末按抗告法院為裁定前，應使債權人及債務人有陳述意見之
20 機會，民事訴訟法第528條第2項定有明文，旨在保障債權人
21 及債務人之程序權，並使抗告法院能正確判斷原裁定之當
22 否。惟假扣押係保全程序，假扣押裁定具隱密性，為防止債
23 務人隱匿或處分財產，以保全債權人之強制執行，其執行應
24 依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1項規定，於裁定送達債務人之同時
25 或送達前為之。考量此項立法趣旨，債權人對駁回其假扣押
26 聲請之裁定提起抗告，倘假扣押隱密性仍應予維持，即無須
27 使債務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原裁定駁回抗告人假扣押之聲
28 請，本院認抗告無理由，業如前述，雖未於裁定前令相對人
29 陳述意見，不致損及相對人之程序權，附予敘明。

30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7 日

01

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薛嘉珩

02

法官 梁夢迪

03

法官 林怡君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7 日

07

書記官 林昀潔